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作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格娜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维格娜丝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2017年2月27日至2017年3月3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17年2月27日至2017年3月3日对维格娜丝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罗贵均、郑元慕。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维格娜丝的实际状况，查阅、收集了维格娜丝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阅、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维格娜丝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现场查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治理场所；对三会文件、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文件等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核查意见：

维格娜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合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维格娜丝已披露的公告进行查阅和复制，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进行访谈，就已披露事项的进展进行了解。

核查意见：

维格娜丝上市以来到目前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实地走访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

维格娜丝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相关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的合同、凭证等，并对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维格娜丝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查阅了维格娜丝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内部决议文件、公告文件、协议等文件，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有关文件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核查意见：

维格娜丝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查阅了维格娜丝与对外担保相关的管理制度、内部决议文件、公告文件、协议等文件，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有关文件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核查意见：

维格娜丝上市至今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为完成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相关资产与业务（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公司控制的企业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公司和/或公司子企业拟为前述融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的担保或者增信措施。该等事项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查阅了维格娜丝与对外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内部决议文件、公告文件、协议等文件，对有关文件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核查意见：

维格娜丝的对外投资履行了内部决策和相关审批，并进行信息披露。维格娜丝不存在违规进行对外投资的行为。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实地查看了维格娜丝重要经营场所，对维格娜丝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告进行查阅和复制，并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与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

维格娜丝上市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2016年，公司开展“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以自有资金垫付。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明确募投项目投资店铺，并以募集资金支付相关支出，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维格娜丝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维格娜丝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维格娜丝上市以来到目前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罗贵均、侯世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